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47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传达至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文源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5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应由 20.26 元/股调整为 20.08 元/股。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以 20.0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6.75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84.975 万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重组完成后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协同及并购整合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将全资子公司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华兴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欧立通”），同时定期组织华兴欧立通与公司总部之间的人员交流和项目共建，全面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行政等部门，通过并购整合实现了业务协同发展。华兴欧立通承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或扣非后净利润，孰低）不低于 41,900 万元。截止 2021 年上半年度华兴欧立通已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23.67 万元，整体完成度已达 85.74%。

目前华兴欧立通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整合进展与前期整合计划相符，整合效果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对赌业绩实现的重大不利情形和重大整合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 HYC(SINGAPORE),INC.PTE.LTD 增资的议案》

为促进全资子公司 HYC(SINGAPORE),INC.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快速发展，提升新加坡子公司在半导体检测设备、平板显示检测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新加坡子公司增资 500 万美元，最终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51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各归属期对激励对象需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比例，离职员工所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处理。现将相关事项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位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7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5 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作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为 20.08 元/股（20.08 元/股=20.26 元/股−0.185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原 20.26 元/股调整为 20.08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及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于第一个归属期实施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48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斌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朱辰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原 20.26 元/股调整为 20.08 元/股。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并同意以 20.0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处理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6.75 万股。

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及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于第一个归属期实施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49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由 20.26 元/股调整为 20.08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位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7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5 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作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为 20.08 元/股（20.08 元/股=20.26 元/股−0.185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原 20.26 元/股调整为 20.08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及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于第一个归属期实施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50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7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3,853.68 万股的 0.1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9 月 17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 20.0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位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内容，除授予价格调整外，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并同意以 20.0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处理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51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各归属期对激励对象需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比例，离职员工所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处理。现将相关事项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位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